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湖智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4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75%，本次质押后，公司股东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3%。

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用途
新湖智脑	否	250,000	是（首发限售流通股）	否	2021年11月2日	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1.75%	0.33%	融资担保
合计	-	250,000	-	-	-	-	-	1.75%	0.33%	-

注：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新湖智脑	14,250,000	18.75%	0	250,000	1.75%	0.33%	250,000	0	14,000,000	0
合计	14,250,000	18.75%	0	250,000	1.75%	0.33%	250,000	0	14,000,000	0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